

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文件

豫教科文卫体工〔2025〕14号



关于举办“百年工运路·光影映初心”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 成立100周年职工摄影作品展的通知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科文卫体工会，各委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彰显工会百年发展成就，展现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举办“百年工运路·光影映

初心”——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河南省职工摄影作品展。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百年工运路·光影映初心”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通过摄影作品展现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百年历程，体现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重大成就，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讴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展现劳动者奋斗风采，展示新时代职工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向工会百年华诞献礼。

二、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承办单位：郑州大学工会

协办单位：郑州大学图书馆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作品应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鼓励作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歌颂党领导下的工运事业等主题和内容进行专题创作。

（二）格式要求。摄影作品只接收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 格式，文件大小在 3M 到 5M 之间；作品可以是单幅或组照

(组照每组最少 4 幅、最多 8 幅)，彩色或黑白照片不限；作品只可进行尺寸、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当微调，不得进行合成、元素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后期处理。

四、作品征集

(一) 征稿时间。5 月 28 日—6 月 30 日。

(二) 征稿对象。河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围绕本次展览主题进行创作的作品均可参与。

(三) 征稿数量。原则上各地各单位择优报送摄影作品 5—8 幅。

(四) 投稿方式。请各地各单位以集体投稿的方式于 6 月 30 日前将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职工摄影作品展作品登记表、汇总表（附件 1、2）以及摄影作品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格式为“单位名称+摄影作品名称”。

五、作品评审

邀请知名摄影专家作为评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审。入展作品评出 100 余件，其中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若干。

六、入选待遇

获奖、入展作品均颁发证书，并赠送此次摄影作品展《作品集》一册。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于 9 月上旬在郑州举办作品展并组

织省内巡展。

七、其他事项

作者须遵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者对投稿作品享有著作权，所有作品须为原创，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和宣传权。

所有来稿不收取任何费用，来稿一律不退，作品处置权归承办方。

投稿邮箱：zzulib@zzu.edu.cn

联系人：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岳秋阳 0371—65904333

郑州大学工会 张曦文 0371—67781075

郑州大学图书馆 汤霖 0371—67785796

周青 0371—67780027

附件：1.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职工摄影作品展作品登记表

2.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职工摄影作品展作品汇总表

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
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职工
摄影作品展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作品主题 描述	(不超过 200 字)		
作品授权书	本人参加“百年工运路·光影映初心”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摄影作品展，认同并遵守作品展各项规定要求，并授权主办单位对本人参加作品拥有线上线下媒体宣传、展览、出版作品集等方面的使用权。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河南省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
职工摄影作品展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表说明：推荐单位填写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科文卫体工会，各委员单位。

